联合国  $E_{\text{CN.15/2005/17}}$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05年5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9(c)

#### 战略管理与方案问题:

援助最不发达国家以确保其参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和缔约国会议届会

# 援助最不发达国家以确保其参加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和缔约国会议届会

#### 秘书处的报告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导言	2
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4-6	2
三、联合国各项犯罪问题公约缔约国会议7-14	3
四、力争使更多的最不发达国家参与进来15-16	5
附件:大会确定的最不发达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成员	
以及截至2005年3月4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和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情况	6

V.05-82511 (C) 070405 080405

<sup>\*</sup> E/CN.15/2005/1°

#### 一、导言

- 1. 大会在 2004 年 12 月 20 日题为"援助最不发达国家以确保其参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和缔约国会议届会"的第 59/152 号决议中,吁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供资机构加倍努力,增加自愿捐款,以协助秘书长支付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届会的差旅费,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加紧努力,确保更多的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这些会议。
- 2. 本报告附件列出了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同时也说明出了委员会的成员以及联合国各项犯罪问题公约的批准情况。<sup>1</sup>
- 3. 本报告提交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以便它了解执行第 59/152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

#### 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4. 《联合国宪章》第二条指出,本组织系基于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各会员国无论大小或发展水平如何,其所关切的问题都应当受到同等的关注,并且在联合国从事的各项活动中得到考虑。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已被指定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其年度届会在维也纳举行。它就广泛的一系列问题进行深入的政策对话并为其成员提供了一个论坛,用以交流意见和信息并提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建议。
- 5. 不应忘记,在 1991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 46/152 号决议中,大会决定应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备款项,支付作为委员会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旅费。联合国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供资政策规定,可根据请求,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否则便无法出席委员会届会的各委员会成员国一名代表的机票费用。该政策没有规定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委员会成员国代表的生活费和住宿费。至于不是委员会成员的国家,没有关于援助最不发达国家或其他国家出席委员会届会的规定。

6. 是委员会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并没有都出席最近的四届会议。在分别于 2001 年和 2002 年举行的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上,在是委员会成员的 5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有 4 个国家没有出席会议; 2003 年举行第十二届会议时,在是委员会成员的 10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有 5 个国家没有出席会议; 2004 年举行第十三届会议时,在是委员会成员的 8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有 3 个国家缺席。关于这一点,应该强调的是,许多委员会成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国告知秘书处,即使可以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获得旅费方面的援助,它们还是不能参加委员会届会,因为它们无力支付与出席会议相关的当地生活费和住宿费。在 50 个最不发达国家当中,下列 8 个国家是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成员: 布隆迪、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毛里塔尼亚、乌干达和赞比亚。

#### 三、联合国各项犯罪问题公约缔约国会议

- 7. 在 1998 年 12 月 9 日题为"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第 53/111 号决议中,大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政府间委员会,负责拟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全面国际公约并讨论在适宜时拟定其他国际文书的问题; 大会还请捐助国同发展中国家合作,以确保这些国家充分参与该特设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大会在 2000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决议和 2002年 1 月 31 日第 56/260 号决议中,也请捐助国协助联合国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参与该特设委员会谈判反腐败公约的工作,协助方式包括承担旅费和当地费用。
- 8. 下列国家响应大会的请求,提供了自愿捐款,使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有可能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各个特设委员会的届会,或者通过直接援助有关最不发达国家使得这种参与成为可能。它们是: 奥地利、法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波兰、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9. 在制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秘书处向有 关区域集团选出的或在与有关区域集团磋商后确定的 25 个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 支助。支助包括支付各有关国家的一名代表的旅费。接受秘书处支助的大多数国 家表示,它们愿意参加该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但是它们无力支付其代表的生活费 和住宿费。考虑到这一点,在查看了其可用的预算外资源之后,秘书处决定从特 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开始提供进一步的支助,其中包括用于帮助代表支付住宿费 的一笔总付款项。选择提供一次总付款项有两个原因。首先,秘书处热切期望利

用自身可以支配的有限资源向尽可能多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出席会议的机会,因为这些资源并不足以援助所有的最不发达国家。其次,秘书处意识到,必须维护谈判进程的精神,据此,代表团充分、积极的参与对谈判进程和有关国家都有好处。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及其议定书的谈判进程结束之前,以及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58/4 号决议,附件)的整个谈判进程中,上述做法都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功。

- 10. 平均有 23 个最不发达国家参加了制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第四届至第十三届会议,平均有 19 个最不发达国家参加了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的七届会议。
- 11. 由此而形成的具有广泛参与性的文书谈判进程使两项公约解决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所关切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方面的问题,有助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迅速生效,并使《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比《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还要快的速度获得批准成为可能。此外,应该指出的是,两项公约都强调了加强财政和物质援助的重要性,以支持发展中国家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工作并帮助它们顺利执行文书。本报告附件列出了加入联合国各项犯罪问题公约的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 12. 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设立了缔约方会议,目的是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并审查其执行情况。在公约生效不到一年的时间里,缔约方会议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8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一届会议,57 个缔约国、42 个签署国和 4 个非签署国参加了会议。在编写本报告时,还需要有 12 个国家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才能生效。依照该公约第 63 条,《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可望于 2006 年设立。
- 13. 若要在缔约国会议上对文书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的、高质量的审查,就需要文书的所有缔约国以比谈判进程更加简单的形式参加会议。
- 14. 按照目前的费率,采用谈判进程中形成的同样惯例,向加入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 18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每个国家的一名代表提供参加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旅费和协助其支付当地费用的一笔总费用所需的资金约达 110 000 美元。目前,还不可能估计出援助参加《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数额。

#### 四、力争使更多的最不发达国家参与进来

15. 通过参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会议以及联合国犯罪问题公约缔约方会议,最不发达国家不仅可以表达它们的观点和所关切的问题,还可以获得重要的信息和知识,这将有助于它们发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能力。反过来,它们能力的提高也会反映在这些会议当中,有助于从多种角度展开深入讨论,促使世界各个区域在处理刑事司法问题上采用的方法趋于相同。

16. 因此,应当重申的是,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供资机构必须加倍努力,增加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自愿捐款,帮助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会议。

注

<sup>1</sup> 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是大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确定的,经社理事会根据其发展政策委员会确定的标准定期审查该名单。名单中目前有50个国家。

### 附件

大会确定的最不发达国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成员以及截至 2005 年 3 月 4 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情况

	2005 年预防 犯罪和刑事 司法委员会		关于预防、		关于打击非	
		联合国打击 跨国有组织 犯罪公约 <sup>a</sup>	禁止和惩治	关于打击	法制造和贩	
			贩运人口特	陆、海、空	运枪支及其	联合国反腐
			别是妇女和	偷运移民的	零部件和弹	败公约 <sup>e</sup>
	成员		儿童行为的	议定书 <sup>c</sup>	药的议定书	
			议定书 b		d	
阿富汗		×				
安哥拉						
孟加拉国						
贝宁		×	×	×	×	×
不丹						
布基纳法索		×	×	×	×	
布隆迪	×					
柬埔寨						
佛得角		×	×	×	×	
中非共和国	×	×				
乍得						
科摩罗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吉布提						
赤道几内亚		×	×			
厄立特里亚						
埃塞俄比亚	×					
冈比亚	×	×	×	×		
几内亚		×	×			
几内亚比绍						

			关于预防、		关于打击非	
	2005 年预防 犯罪和刑事	联合国打击 刑事 跨国有组织 员会 犯罪公约。	禁止和惩治	关于打击	法制造和贩	
			贩运人口特	陆、海、空	运枪支及其	联合国反腐
	司法委员会		别是妇女和	偷运移民的	零部件和弹	败公约 <sup>e</sup>
	成员		儿童行为的	议定书°	药的议定书	
			议定书 b		d	
海地						
基里巴斯						
老挝人民民主共		~	~	~	~	
和国		×	×	×	×	
莱索托		×	×	×	×	
利比里亚		×	×	×	×	
马达加斯加						×
马拉维						
马尔代夫						
马里		×	×	×	×	
毛里塔尼亚	×					
莫桑比克						
缅甸		×	×	×		
尼泊尔						
尼日尔		×	×			
卢旺达		×	×			
萨摩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						
比						
塞内加尔		×	×	×		
塞拉利昂						×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苏丹		×				
东帝汶						
多哥		×				

	2005 年预防 犯罪和刑事 司法委员会 成员	联合国打击 跨国有组织 犯罪公约 <sup>a</sup>	关于预防、 禁止和口人 如 知是 一种 知 知 如 如 的 以定书。	关于打击 陆、海、空 偷运移民的 议定书。	关于打击非 法制造和贩 运枪支及其 零部件和弹 药的议定书	联合国反腐 败公约 <sup>。</sup>
图瓦卢			以是书。			
乌干达	×					×
坦桑尼亚联合共						
和国						
瓦努阿图						
也门						
赞比亚	×					
总计	8	19	14	10	7	4

<sup>&</sup>lt;sup>a</sup>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sup>&</sup>lt;sup>b</sup>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sup>°</sup>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

d 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sup>°</sup> 第 58/4 号决议,附件。